

证券代码：920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祀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本人高祀建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祀建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防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职工大学，任教师；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石英所，任项目负责人；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玻纤所，任科研副所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玻璃与特种纤维所，任科研副所长；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石英与特种所，任科研副所长、博士生导师；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石英与特种所，任技术专家、博士生导师；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分公司，任技术顾问、博士生导师；2026 年

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分公司，任技术顾问。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公司2025年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9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高祀建	11	11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1、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高祀建	12	12	0	0	否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

情况；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议案。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15 天，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通过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审议额度。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完成上会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全程参与公司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审

议与监督工作，坚守独立性底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选人用人程序合规、决策科学。

本年度共审议董事提名事项 1 项，涉及董事 2 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 1 项，所有提名事项均程序合规、人选适配，无反对、弃权表决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的审核工作。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报告期内，本人全程参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起审核、核心员工名单认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项审议与监督工作，坚守独立性底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及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心和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祀建

2026 年 4 月 27 日